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监测报告

YS-2024-01-001

项目名称：净化防护工程项目（迁移）（一期）

建设单位：山东医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报告编制单位：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检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袁之广

质量负责人：张 磊

授权签字人：赵玉生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_____ 电话：13012781877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邮编：252000

目 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3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13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22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28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1

附件：

- 1、山东医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净化防护工程项目（迁移）（一期）验收监测委托函
- 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阳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阳行审环字〔2023〕57号《关于净化防护工程项目（迁移）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2023.10.17）
- 4、《山东医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 5、《山东医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6、《山东医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 7、《山东医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 8、《山东医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 9、山东医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证明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医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净化防护工程项目（迁移）（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医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山东阳谷经济开发区东部工业集中区 （建设路以西银河路以南双创产业园 8#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气密门、防辐射门、铅板、防护服、玻璃块、净化板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气密门 3000 套、防辐射门 4000 套、铅板 1000t、防护服 1000 套、玻璃块 500 块、净化板材 29000m ²				
一期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气密门 1000 套、防辐射门 1000 套、铅板 500t、净化板材 5000m ²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1 月		
投产时间	2024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02.26-2024.02.27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阳谷县 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郑州市东方环宇 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5 万元	比例	1.9%
一期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1.6%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郑州市东方环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医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净化防护工程项目（迁移）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6）；</p> <p>5、阳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阳行审环字〔2023〕57 号《关于净化防护工程项目（迁移）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2023.10.17）；</p> <p>6、山东医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净化防护工程项目（迁移）（一期）验收监测委托函；</p> <p>7、《山东医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净化防护工程项目（迁移）（一期）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1、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一般控制区”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p> <p>注：环评分析污染物中含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国家暂未发布该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故本次验收无法对其进行监测分析，待国家发布监测方法标准后，企业须及时补充监测。</p> <p>2、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阳谷县城东瀚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p> <p>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p> <p>4、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	--

表 2 项目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前言

山东医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位于山东阳谷经济开发区东部工业集中区（建设路以西银河路以南双创产业园 8#厂房），占地面积 2079m²。项目预计总投资 800 万元，购置剪板机、折弯机、数控机床、冲床、延压机、电焊机、氩弧焊、冷压机、激光切割机、雕刻机等设备，以卷钢、钢管、铝型材、塑粉、聚氨酯胶等为原料，通过切割、焊接、剪板、喷塑、固化、涂胶、组装等工序，年产气密门 3000 套；以卷钢、铅板、钢管、铝型材、塑粉等为原料，通过切割、焊接、压延、剪板、喷塑、固化、组装、焊接等工序，年产防辐射门 4000 套；以铅板为原料，通过压延、裁剪等工艺，年产铅板 1000t；以铅橡胶皮等为原料，通过剪裁、缝纫等工序，年产防护服 1000 套；以玻璃毛坯等为原料，通过磨边等工序，年产玻璃块 500 块；以彩钢板、聚氨酯胶、铅板、岩棉条、硅岩板、聚氨酯板等为原料，通过调胶、涂胶、组装等工序，年产净化板 29000m²/a；以木板等为原料，通过下料、组装等工序，生产木箱用于产品包装。

由于企业资金问题，实际投资 600 万元，暂未购置防护服、玻璃块生产设备，其余生产设备实际数量较环评设计数量少，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生产规模可达年产气密门 1000 套、防辐射门 1000 套、铅板 500t、净化板材 5000m²，相关配套环保设施已建设。

2.1.2 项目进度

原有项目：

2021 年 7 月山东医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青岛金恺润智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医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净化防护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阳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阳行审环字〔2021〕27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22 年 1 月一期建设完成，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一期产能年产气密门 1000 套、防辐射门 1000 套、铅板 500t、净化板材 5000m²。二期未建设。

由于房租到期，企业搬迁至山东阳谷经济开发区东部工业集中区（建设路以西银河路以南双创产业园 8#厂房），迁建后原有项目不再进行建设。

本次验收项目：

2023 年 6 月山东医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委托郑州市东方环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医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净化防护工程项目（迁移）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0 月 17 日阳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阳行审环字〔2023〕57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24 年 1 月山东医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一期的环保验收监

测工作，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同时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一期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02月26日-27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项目一期检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详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建设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2079m ² ，位于一层，包括原料区、生产区、包装区、成品区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主要用于办公
储运工程	原料区	设置在生产车间西侧，约 80m ²
	成品区	设置在车间东南侧，约 3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雨污分流
	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切割、焊接、木材下料工序产生的废气：集气设备+袋式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DA001）
		调胶涂胶废气：集气设备+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高排气筒（DA002）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噪声	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非铅金属下脚料、木材下脚料、废滤袋收集后在 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
		铅板下脚料收集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由厂家回收
		废滤芯由厂家回收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在 15m ²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1.4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阳谷经济开发区东部工业集中区（建设路以西银河路以南双创产业园 8#厂房），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图 2-1 地理位置图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DA001 两级活性炭+排气筒 DA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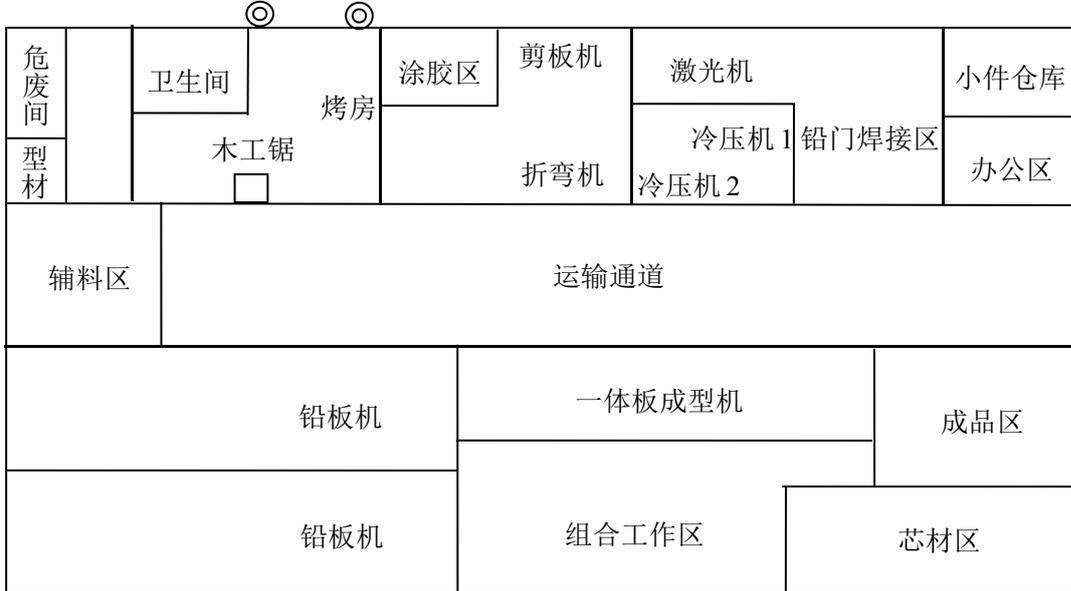


图 2-2 平面布置图

2.1.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迁建前一期已验收设备与迁建后实际购置安装设备数量及型号无较大变化，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迁建后环评设计数量（台）	迁建前一期实际数量（台）	迁建后一期实际数量（台）
1	剪板机	QC12Y	3	1	1
2	折弯机	WC67Y	3	1	1
3	数控机床	--	3	2	2
4	冲床	6 吨	2	0	0
5	冲床	15 吨	2	0	0
6	延压机	ST 系列轧机	3	1	2
7	切铝锯	CFM330L	4	1	1
8	电焊机	IN-400D	5	1	2
9	台钻	Z516-1A	4	1	1
10	氩弧焊	WS-250	6	2	2
11	液压冲孔机	--	4	0	0
12	冷压机	--	5	2	2
13	激光切割机	--	3	1	2
14	雕刻机	--	0	0	0
15	电烤箱	--	2	0	1
16	手工板成型机器	--	3	1	1
17	等离子切割机	--	4	1	0
18	行吊	--	2	1	2
19	空气压缩机	--	2	1	2
20	3.5 吨柴油叉车	--	2	1	1
21	龙滑机	--	4	0	0
22	压台	--	10	4	2
23	手提式切割锯	--	6	1	1
24	调胶机	--	4	1	1
25	木工锯	--	5	0	1
26	移动吸盘	--	5	0	1
27	全自动卷铅板机	--	3	0	0
28	电动缝纫机	--	10	0	0
29	电动缝边机	--	2	0	0
30	电动裁剪机	--	2	0	0

2.1.6 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一期产品方案为年产气密门 1000 套、防辐射门 1000 套、铅板 500t、净化板材 5000m²，见表 2-3，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迁建后产能	一期实际迁建后产能	备注
气密门	0.7m×2m--1.8m×2.6m	3000 套/年 (9600m ² /a)	1000 套/年	剩余纳入二期建设
防辐射门	0.5m×1.8m--2m×2.8m	4000 套/年 (12800m ² /a)	1000 套/年	
铅板	0.6m×2m×0.005m--1.8m×3m×0.005m	1000t/年	500t/年	
防护服 (防辐射服)	S、M、L 码	1000 套/年	0	
玻璃块(防辐射)	0.2m×0.3m--1m×2m	500 块/年	0	
净化板材	净化防护复合板	19000m ² /a	2000m ² /a	
	岩棉净化板	3000m ² /a	0	
	聚氨酯净化板	2000m ² /a	0	
	硅岩净化板	5000m ² /a	3000m ² /a	
	合计	29000m ² /a	5000m ² /a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	型号规格	环评设计迁建后用量	一期实际迁建后用量	备注
1	卷钢	1.0m×0.001m×3000m	20t/a	5t/a	/
		1.2m×0.001m×5000m			
2	铅板	1.0m×0.02m×20m	2685t/a	1000t/a	/
3	焊丝	--	0.6t/a	0.2t/a	/
4	钢管	0.04m×0.04m; 6m/根	50t/a	15t/a	/
		0.03m×0.03m; 6m/根			/
5	铝型材	0.04m×0.04m; 6m/根	30t/a	10t/a	/
6	彩钢板	--	50t/a	10t/a	/
7	彩图卷	--	7t/a	4t/3a	/
8	镀锌板	--	50t/a	10t/a	/
9	角钢	--	5t/a	1t/a	/
10	环氧树脂胶	--	0t/a	0t/a	/
11	聚氨酯胶	--	10.25t/a	1t/a	/
12	岩棉条	--	22.5t/a	0	净化板生产使用
13	硅岩板	--	15t/a	10t/a	净化板生产使用
14	聚氨酯板	--	6.7t/a	0	净化板生产使用
15	泡沫板	--	500m ³ /a	150m ³ /a	净化板生产使用
16	铝型材	--	30t/a	10t/a	/
17	五金配件	--	50t/a	10t/a	/
18	铝蜂窝	--	0.5t/a	0.2t/a	/
19	防辐射玻璃玻璃 毛坯	1.0m×0.8m	500 块/a	0	铅玻璃
20	铅橡胶皮	--	1100m ² /a	0	/
21	木制多层板	--	2000 张/a	0	生产木质产品 包装箱
22	木方	--	2t/a	0	
23	防火锁	--	2000 套/a	500 套/a	滑动轨道组装
24	电机	--	2000 套/a	500 套/a	滑动轨道组装
25	塑粉	--	1.6t/a	0.46t/a	喷塑使用

2.1.7 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用电有保障。

(2) 给排水

本项目一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阳谷县城东瀚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达标后外排。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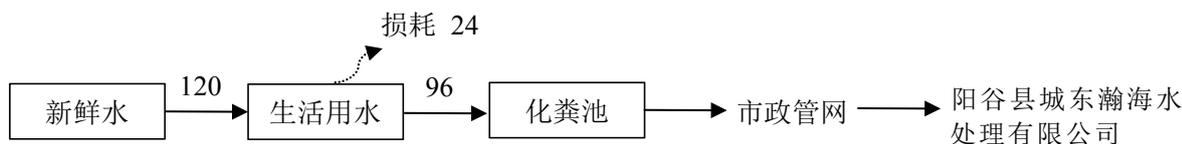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一期劳动定员 10 人。

生产制度：实行双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2.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一期产品主要为气密门、防辐射门、铅板以及净化板材，防护服及玻璃块纳入二期建设。

2.2.1 气密门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气密门生产工艺流程：

①门框制作：将钢管或者铝型材裁切成符合要求的长度，用焊机进行焊接固定，得到门框；此过程会产生非铅金属下脚料 S1、切割废气 G1、焊接废气 G2、和噪声。

②铝型龙骨制作：铝型材经切割下料后，再经冲床打孔，用自攻丝螺钉固定得到所需的铝材龙骨；此过程会产生非铅金属下脚料 S1、切割废气 G1、和噪声。

③面板制作：面板主要为卷钢或彩图卷制成，卷钢或彩图卷通过剪切机裁切成符合要求的尺寸，经喷塑固化后得到需要的面板（只有少部分客户要求喷塑的才进行喷塑固化处理）。

喷塑：将加工好的面板进行静电喷涂，它是利用静电发生器使塑粉粉末带电，吸附在表面，粉末涂料由供粉系统借压缩空气送入喷枪，在喷枪前端加有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高压，由于电晕放电，在其附件产生密集的电荷，粉末有枪管喷出时，形成带电涂料离子，它受静电力的作用，被吸到与其极性相反的工件上去，随着喷上的粉末增多，电荷积聚也越多，当达到一定厚度时，由于产生静电排斥作用，便不继续吸附，从而使整个工件获得一定厚度的粉末涂层。

固化：将喷涂后的工件放入烘干机，加热到预定的温度，并保温相应时间，使粉末熔融、流平、固化，即在工件表面形成坚硬的涂膜，开炉冷却即得到成品。

此过程会产生非铅金属下脚料 S1、喷塑产生的颗粒物废气 G4、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 G5 和噪声。

④组装：将面板覆盖在铝材龙骨上下两面，用铝蜂窝内衬填充（聚氨酯胶固定），经自攻丝螺钉及配件组装固定。此过程会产生涂胶废气 G3。

⑤固型、包装入库：冷压机压实整形后，即得气密门，木箱包装后入库待售。

气密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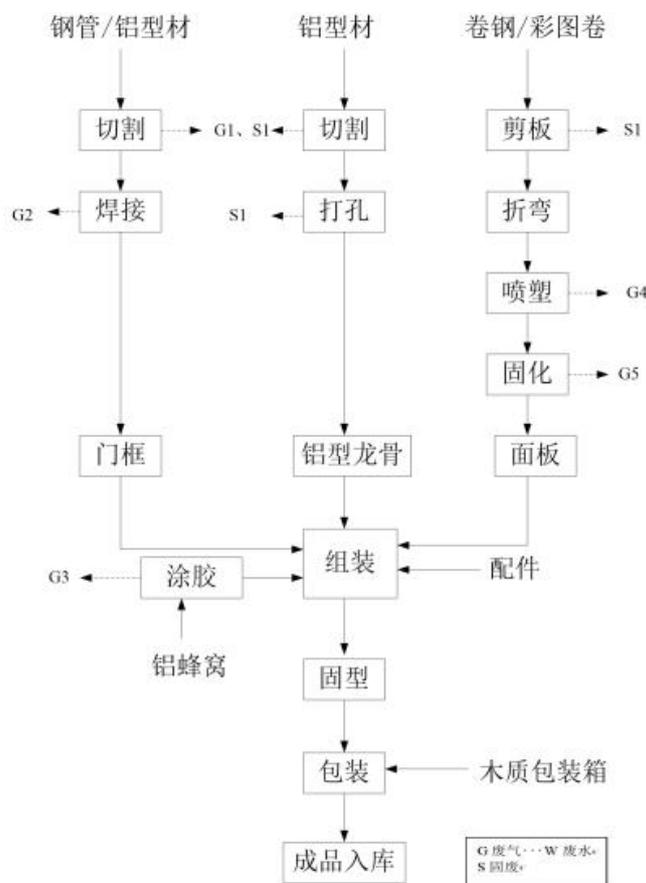


图 2-4 气密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2.2 防辐射门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防辐射门生产工艺流程：

①门框制作：将钢管或者铝型材裁切成符合要求的长度，用焊机进行焊接固定，得到门框；此过程会产生非铅金属下脚料 S1、切割废气 G1、焊接废气 G2、和噪声。

②防护板制作：铅板和镀锌板通过延压机延压处理后，经美工刀或剪板机裁剪至所需的尺寸，再用雕刻机进行简单切划，每面防辐射门的防护板由两层镀锌钢板夹一层铅板组成，镀锌钢板与铅板之间采用环氧树脂胶粘接，得到所需的防护板；由于铅和锌较重且采

用手工刀具和剪板机裁剪，此过程不产生粉尘。此过程会产生非铅金属下脚料 S1、铅板下脚料 S2、涂胶废气 G3、和噪声。

③面板主要为卷钢或彩图卷制成，卷钢或彩图卷通过剪切机裁切成符合要求的尺寸，再经折弯机折弯，经喷塑固化后得到需要的面板（只有少部分客户要求喷塑的才进行喷塑固化处理）。

喷塑：将加工好的面板进行静电喷涂，它是利用静电发生器使塑粉粉末带电，吸附在表面，粉末涂料由供粉系统借压缩空气送入喷枪，在喷枪前端加有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高压，由于电晕放电，在其附件产生密集的电荷，粉末有枪管喷出时，形成带电涂料离子，它受静电力的作用，被吸到与其极性相反的工件上去，随着喷上的粉末增多，电荷积聚也越多，当达到一定厚度时，由于产生静电排斥作用，便不继续吸附，从而使整个工件获得一定厚度的粉末涂层。

固化：将喷涂后的工件放入烘干机，加热到预定的温度，并保温相应时间，使粉末熔融、流平、固化，即在工件表面形成坚硬的涂膜，开炉冷却即得到成品。

此过程会产生非铅金属下脚料 S1、喷塑产生的颗粒物废气 G4、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 G5 和噪声。

④组装、焊接：将门框、防护板、面板、配件等进行手工组装，组装后进行焊接固定；此过程会焊接废气 G2、和噪声。

⑤固型、包装入库：冷压机压实整形后，即得防辐射门，木箱包装后入库待售。

防辐射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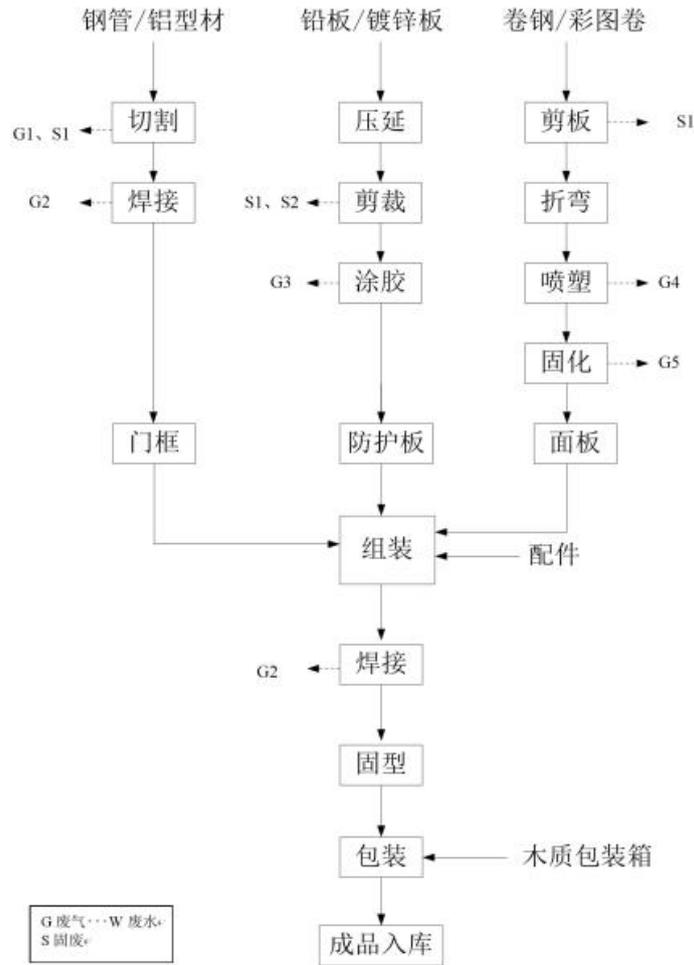


图 2-5 防辐射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2.3 铅板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铅板生产工艺流程：

铅板通过延压机延压处理后，经美工刀裁剪至所需的尺寸，得到所需的成品，木箱包装后入库待售，由于铅较重且采用手工刀具裁剪，此过程不产生粉尘。

此过程会产生铅板下脚料 S2 和噪声。

铅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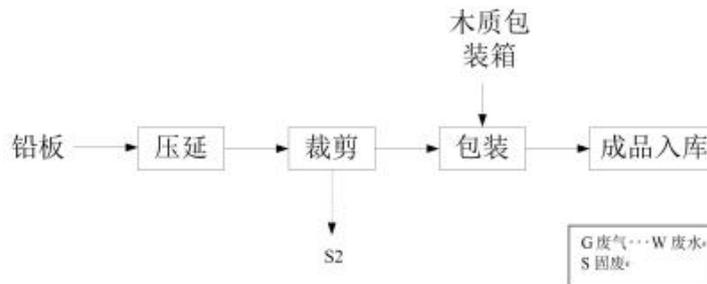


图 2-6 铅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2.4 净化版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净化版生产工艺流程：

首先聚氨酯胶主剂和固化剂按照 4:1 的比例分别存贮调胶机内，使用时自动混合，进行机器刷涂，彩钢板使用聚氨酯胶刷胶，根据客户要求，填充物不同，则成品不同。填充物分别为铅板、岩棉条、硅岩板、聚氨酯板，成品分别为净化防护复合板、岩棉净化板、硅岩净化板、聚氨酯净化板。双层彩钢板与填充物加五金配件组装后，即为成品。

此过程会产生调胶、涂胶废气 G3。

净化版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图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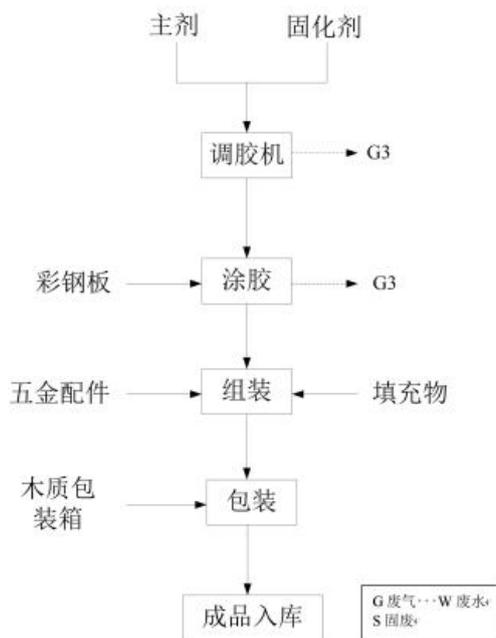


图 2-7 净化版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2.5 包装箱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包装箱生产工艺流程：

外购木板经锯切成木条，组装成木箱，用于产品包装。

此过程会产生木材下料废气 G6、废木材 S5、和噪声。

包装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图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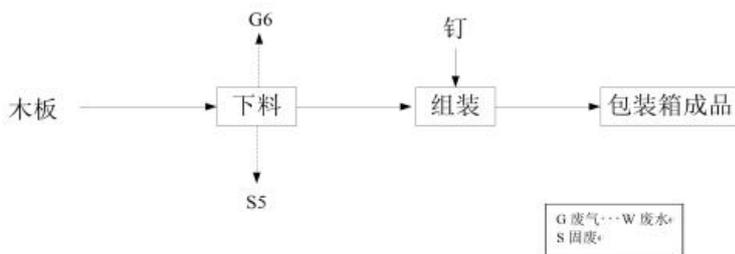


图 2-8 包装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3.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阳谷县城东瀚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焊接烟尘、切割废气、木板下料废气、调胶涂胶废气、喷塑废气和固化废气。

焊接、切割及木板下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喷塑塑粉采用滤芯回收，汇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调胶、涂胶及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收集，通过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0m 高排放筒 DA002 排放。

未被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行吊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并将设备布置在封闭车间内等综合控制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非铅金属下脚料、铅板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滤芯、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除尘器收尘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非铅金属下脚料、木材下脚料、废滤袋收集后外售；废滤芯、铅板下脚料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5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由于企业资金问题，实际投资 600 万元，暂未购置防护服、玻璃块生产设备，其余生产设备实际数量较环评设计数量少，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生产规模可达年产气密门 1000 套、防辐射门 1000 套、铅板 500t、净化板材 5000m²，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生产性质、生产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流程及环保设施均无明显变动，故本项目工程无重大变动。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山东医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净化防护工程项目（迁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本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后，工程产生各项污染物能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能够达到相关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阳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阳行审环字（2023）57号

关于净化防护工程项目（迁移）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医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净化防护工程项目（迁移）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局长办公会研究，批复如下：

一、迁建项目位于山东阳谷经济开发区东部工业集中区，建设路以西、银河路以南，占地 2079m²。购置剪板机、折弯机、数控机床、冲床、延压机、电焊机、氩弧焊、冷压机、激光切割机、雕刻机等设备，以卷钢、钢管、铝型材、塑粉、聚氨酯胶等为原料，通过切割、焊接、剪板、喷塑、固化、涂胶、组装等工序，年产气密门 3000 套；以卷钢、铅板、钢管、铝型材、塑粉等为原料，通过切割、焊接、压延、剪板、喷塑、固化、组装、焊接等工序，年产防辐射门 4000 套；以铅板为原料，通过压延、裁剪等工艺，年产铅板 1000t；以铅橡胶皮等为原料，通过剪裁、缝纫等工序，年产

防护服 1000 套；以玻璃毛坯等为原料，通过磨边等工序，年产玻璃块 500 块；以彩钢板、聚氨酯胶、铅板、岩棉条、硅岩板、聚氨酯板等为原料，通过调胶、涂胶、组装等工序，年产净化板 29000m³/a；以木板等为原料，通过下料、组装等工序，生产木箱用于产品包装。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城乡土地利用规划。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审会形成的专家意见，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焊接、切割、及木板下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喷塑粉采用滤芯回收，汇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调胶、涂胶及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收集，通过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0m 高排放筒排放。

外排废气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一般控制区”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要求。

2、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完善本项目给排水管网。玻璃打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阳谷县城东瀚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厂区外排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及阳谷县城东瀚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产噪设备采取合理布置、车间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除尘器收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非铅金属下脚料、木材下脚料、废滤袋收集后外售，废滤袋、铅板下脚料、玻璃沉渣、废铅橡胶皮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及修改单要求。生产中若发现报告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5、项目颗粒物、VOC_s的年排放量不得超过0.0046t、0.0927t。

6、严格落实运营期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建立包括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污染源监测管理体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永久性监测口和采样平台，并设立标志牌。建立污染源监测台账制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向公众公布监测结果。

三、该项目在取得节能审查手续前，不得开工建设。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照验收规范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做到依证排污。

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阳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10月17日印发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5.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山东医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净化防护工程项目（迁移）（一期）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

5.1.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一期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
2024.02.26	气密门	3.33 套/天	3.2 套/天	96
	防辐射门	3.33 套/天	3.0 套/天	90
	铅板	1.67 吨/天	1.6 吨/天	96
	净化板材	16.67m ² /d	16.2m ² /d	97
2024.02.27	气密门	3.33 套/天	3.0 套/天	90
	防辐射门	3.33 套/天	3.1 套/天	93
	铅板	1.67 吨/天	1.5 吨/天	90
	净化板材	16.67m ² /d	15.9m ² /d	95

注：气密门设计生产能力=1000 套/300 天≈3.33 套/天；防辐射门设计生产能力=1000 套/300 天≈3.33 套/天；铅板设计生产能力=500 吨/300 天≈1.67 吨/天；净化板材设计生产能力=5000m²/300d≈16.67m²/d。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5.2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

样流量。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表 5-2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容器采样前应使用除烃空气清洗，然后进行检查。每 20 个或每批次（少于 20 个）应至少取 1 个注入除烃空气，室温下放置不少于实际样品保存时间后，按样品测定步骤分析，总烃测定结果应低于本标准方法检出限。重复使用的气袋，均须在采样前进行检查，总烃测定结果应低于本标准方法检出限。校准曲线的相关系数应大于等于 0.995。运输空白样品总烃测定结果应低于本标准方法检出限。每批样品应至少分析 10% 的实验室内平行样，其测定结果相对偏差应不大于 20%。每批次分析样品前后，应测定校准曲线范围内有证标准气体，结果的相对误差应不大于 10%。

5.2.2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及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表 5-3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176	2024.01.30	1 年
		LH-177	2024.01.30	1 年
		LH-178	2024.01.30	1 年
		LH-179	2024.01.30	1 年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LH-073	2024.01.30	1 年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LH-207	/	/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LH-193	2024.01.12	1 年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LH-168	/	/
恒温恒湿箱	BSC-150	LH-059	2024.01.30	1 年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LH-113	2024.01.30	1 年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LH-215	2024.02.08	1 年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LH-046	2024.01.30	1 年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LH-093	2024.01.30	1 年

表 5-4 大气采样器中流量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标定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24.02.26	LH-176	100	99.9	合格
	LH-177	100	99.8	合格
	LH-178	100	99.9	合格
	LH-179	100	99.7	合格
2024.02.27	LH-176	100	99.83	合格
	LH-177	100	99.85	合格

	LH-178	100	99.91	合格
	LH-179	100	99.79	合格

表 5-5 烟尘采样仪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流量 (L/min)	校准时长 (min)	校准仪体积 (NaL)	烟尘仪体积 (NaL)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2024.02.26	LH-073	40	5	183.2	184.5	0.7	合格
		70	5	316.3	319.5	1.0	合格
2024.02.27	LH-073	40	5	183.43	184.7	0.7	合格
		70	5	316.53	319.2	0.8	合格

5.2.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附表

表 5-6 无组织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02	2023.08.07	1 年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103	2023.08.16	1 年

表 5-7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24.02.26	11:43	NE	5.0	103.7	1/3
	13:12	NE	7.0	103.6	1/4
	14:33	NE	8.0	103.6	1/2
	16:04	NE	8.0	103.6	1/3
2024.02.27	11:55	SE	8.0	103.0	1/3
	13:27	SE	9.0	102.9	1/2
	14:52	SE	10.0	102.9	1/3
	16:21	SE	10.0	102.8	1/4

5.3 废水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8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人员根据采样方案或要求，选择合适采样容器、采样设备和监测仪器，采样容器洗涤方法按样品成分和监测项目确定，有特殊要求的洗涤方法按特殊要求处理，对现场使用的监测仪器进行功能和校准状态核查，保证使用仪器完好；运输中保证监测仪器不损坏，确保现场仪器正常使用。

表 5-9 废水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F2 pH 计	F2-Standard	LH-114	2023.09.15	1 年
万分之一天平	FA1004	LH-016	2024.02.08	1 年
电热鼓风干燥箱	FX101-1	LH-065	2024.01.30	1 年
COD 恒温加热器	JC-101A	LH-068	/	/
恒温恒湿箱	WS150III	LH-039	2024.01.30	1 年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LH-159	2024.01.30	1年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LH-218	2024.02.08	1年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18L	LH-060	2024.02.08	1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N4S（755B）	LH-028	2024.02.08	1年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18L	LH-112	2024.02.08	1年

5.4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10，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11。

表 5-10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72	2023.08.15	1年
声校准器	AWA6021A	LH-153	2023.03.20	1年

表 5-11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dB）	测量后仪器校准（dB）	校准器标准值（dB）	校准器检定值（dB）
2024.02.26（昼）	LH-072	LH-153	94.0	93.9	94.0	93.98
2024.02.26（夜）	LH-072	LH-153	93.9	94.0	94.0	93.98
2024.02.27（昼）	LH-072	LH-153	94.0	94.0	94.0	93.98
2024.02.27（夜）	LH-072	LH-153	94.1	94.0	94.0	93.98

表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主要是有组织颗粒物、VOCs，无组织颗粒物、VOCs。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一般控制区”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表3中标准限值要求。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6-1。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焊接、切割、木板下料废气“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出口测孔	有组织	颗粒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调胶涂胶废气“两级活性炭”排气筒进、 出口测孔		VOCs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无组织	颗粒物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VOCs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有组织	颗粒物	20	5.9	DB37/2376-2019 GB16297-1996
	VOCs	50	2.0	DB37/2801.5-2018
无组织	颗粒物	1.0	—	GB16297-1996
	VOCs	2.0	—	DB37/2801.5-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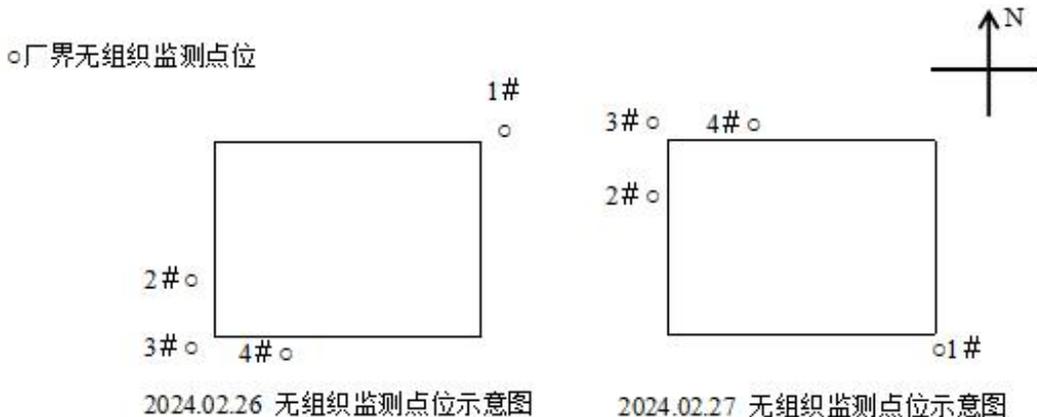


图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6.1.2 废气监测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3。

表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颗粒物 (mg/m^3)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VOCs (mg/m^3)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VOCs (mg/m^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6.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均值	
2024.02.26	调胶涂胶废气“两级活性炭”排气筒进口	废气流速 (m/s)	9.7	9.7	9.4	9.6	
		废气流量 (m^3/h)	3262	3260	3161	3228	
		VOCs	排放浓度 (mg/m^3)	3.53	3.58	3.51	3.54
			排放速率 (kg/h)	0.0115	0.0117	0.0111	0.0114
2024.02.27	活性炭”排气筒进口	废气流速 (m/s)	10.5	11.1	11.3	11.0	
		废气流量 (m^3/h)	3130	3310	3367	3269	
		VOCs	排放浓度 (mg/m^3)	3.14	3.12	2.51	2.92
			排放速率 (kg/h)	9.83×10^{-3}	0.0103	8.45×10^{-3}	9.55×10^{-3}
2024.02.26	调胶涂胶废气“两级活性炭”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速 (m/s)	9.3	9.3	9.5	9.4	
		废气流量 (m^3/h)	3089	3106	3153	3116	
		VOCs	排放浓度 (mg/m^3)	2.37	2.48	2.41	2.42
			排放速率 (kg/h)	7.32×10^{-3}	7.70×10^{-3}	7.60×10^{-3}	7.54×10^{-3}
2024.02.27	活性炭”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速 (m/s)	9.3	10.0	10.3	9.9	
		废气流量 (m^3/h)	3071	3307	3388	3255	
		VOCs	排放浓度 (mg/m^3)	2.21	2.30	2.17	2.23
			排放速率 (kg/h)	6.79×10^{-3}	7.61×10^{-3}	7.35×10^{-3}	7.26×10^{-3}
2024.02.26	焊接、切割、木板下料废气“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速 (m/s)	13.2	13.3	13.4	13.3	
		废气流量 (m^3/h)	5713	5775	5825	577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1.5	3.2	1.4	2.0
			排放速率 (kg/h)	8.6×10^{-3}	0.018	8.2×10^{-3}	0.012
2024.02.27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速 (m/s)	13.3	13.5	13.6	13.5	
		废气流量 (m^3/h)	5729	5804	5825	578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2.4	2.6	2.7	2.6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5	0.016	0.01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 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2.48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7.70×10⁻³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3.2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0.018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总量控制：根据《山东医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净化防护工程项目（迁移）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本项目颗粒物、VOCs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0046t/a、0.0927t/a。根据本次项目监测结果，以及年运行时间，折算为满负荷运行状态下，本项目颗粒物、VOCs 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439、0.0185t/a，不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6.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1	2	3	4	最大值
2024.02.26	颗粒物 (mg/m ³)	○1#	上风向	0.179	0.172	0.176	0.181	0.181
		○2#	下风向	0.224	0.218	0.220	0.225	0.225
		○3#	下风向	0.248	0.240	0.250	0.257	0.257
		○4#	下风向	0.216	0.215	0.211	0.232	0.232
2024.02.27		○1#	上风向	0.183	0.180	0.187	0.178	0.187
		○2#	下风向	0.223	0.215	0.230	0.217	0.230
		○3#	下风向	0.206	0.199	0.214	0.200	0.214
		○4#	下风向	0.211	0.209	0.219	0.212	0.219
2024.02.26	VOCs (mg/m ³)	○1#	上风向	1.35	1.40	1.41	1.44	1.44
		○2#	下风向	1.48	1.47	1.53	1.53	1.53
		○3#	下风向	1.48	1.48	1.55	1.56	1.56
		○4#	下风向	1.47	1.52	1.52	1.58	1.58
2024.02.27		○1#	上风向	1.30	1.19	1.13	1.12	1.30
		○2#	下风向	1.41	1.44	1.25	1.16	1.44
		○3#	下风向	1.40	1.32	1.17	1.15	1.40
		○4#	下风向	1.40	1.33	1.16	1.16	1.4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25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 VOCs 小时浓度最高为 1.58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

6.2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2.1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6，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7。

表 6-6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设一个监测点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悬浮物、总氮、总磷	一天 4 次，监测 2 天

表 6-7 废水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阳谷县城东瀚海水处理有 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化学需氧量	5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0mg/L	
氨氮	30mg/L	
悬浮物	200mg/L	
总氮	45mg/L	
总磷	5mg/L	

6.2.2 废水监测方法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8。

表 6-8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pH 值（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 -2017	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氨氮（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总磷（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总氮（mg/L）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6.2.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6-9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4
2024.02.26	污水 总排口	pH 值（无量纲）	7.0	7.1	7.1	7.0
		水温（℃）	12.8	13.0	13.4	13.4
		悬浮物（mg/L）	5	6	6	7
		化学需氧量（mg/L）	32	34	32	31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9.0	8.7	9.2	8.9
		氨氮（mg/L）	0.577	0.526	0.394	0.480
		总磷（mg/L）	0.03	0.02	0.02	0.02
		总氮（mg/L）	1.65	1.65	1.60	1.46

2024.02.27	污水 总排口	pH 值（无量纲）	7.1	7.0	7.1	7.1
		水温（℃）	12.6	12.7	12.9	13.0
		悬浮物（mg/L）	8	7	7	7
		化学需氧量（mg/L）	38	42	41	4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2.2	12.2	11.8	11.5
		氨氮（mg/L）	0.812	0.891	0.749	0.651
		总磷（mg/L）	0.04	0.03	0.03	0.03
		总氮（mg/L）	1.94	1.75	1.84	1.89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 pH 为 7.0-7.1，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8mg/L，化学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4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12.2mg/L，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0.891mg/L，总磷最高排放浓度为 0.04mg/L，总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1.94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阳谷县城东瀚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6.3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3.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10 所示。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2。

表 6-10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北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西厂界		
3#	南厂界		
4#	东厂界		
备注	西厂界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南、北、东厂界不具备监测条件。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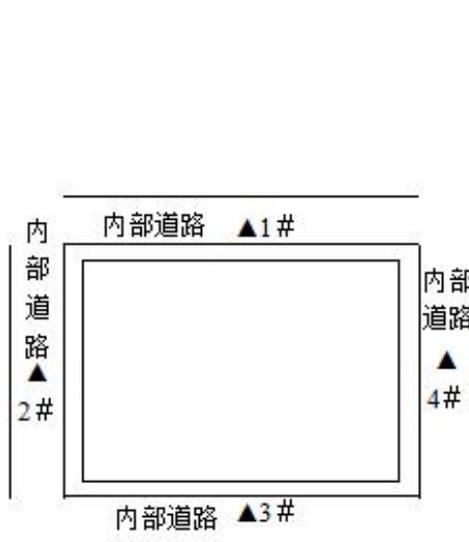


图 6-2 噪声监测点位图

6.3.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1。

表 6-1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6.3.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12。

表 6-1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6.3.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噪声值 dB（A）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m/s）：1.9		
2024.02.26	▲1#	北厂界	16:37—16:47	56.6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16:48—16:58	46.5	工业噪声
	▲3#	南厂界	17:00—17:10	51.9	工业噪声
	▲4#	东厂界	17:12—17:22	44.6	工业噪声
	▲1#	北厂界	22:00—22:10	47.7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22:11—22:21	46.6	工业噪声
	▲3#	南厂界	22:23—22:33	42.4	工业噪声
	▲4#	东厂界	22:36—22:46	43.8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m/s）：1.9		
2024.02.27	▲1#	北厂界	17:10—17:20	57.6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17:22—17:32	52.1	工业噪声
	▲3#	南厂界	17:33—17:43	51.2	工业噪声
	▲4#	东厂界	17:45—17:55	47.4	工业噪声
	▲1#	北厂界	22:00—22:10	48.0	工业噪声
	▲2#	西厂界	22:11—22:21	49.3	工业噪声
	▲3#	南厂界	22:22—22:32	47.3	工业噪声
	▲4#	东厂界	22:34—22:44	44.5	工业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44.6-57.6dB（A）之间，监测点位夜间噪声在 42.4-49.3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7.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2023年6月山东医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委托郑州市东方环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医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净化防护工程项目（迁移）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0月17日阳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阳行审环字（2023）57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7.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山东医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制定了《山东医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7.3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7.4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

表 7-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投资内容	投资费用（万元）
1	噪音治理	减振基础、建筑物隔声	2.0
2	废气处置	集气设备+袋式除尘器+20m高排气筒（DA001）	2.0
		集气设备+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装置+20m高排气筒（DA002）	3.0
3	废水处置	化粪池	1.0
4	固废处置	固废暂存区和危险废物暂存间	2.0
合计			10.0

7.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1、焊接、切割、及木板下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喷塑塑粉采用滤芯回收，汇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排放；调胶、涂胶及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收集，通过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20m高排放筒排放。 外排废气须满足《挥发性有机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焊接烟尘、切割废气、木板下料废气、调胶涂胶废气、喷塑废气和固化废气。 焊接、切割及木板下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喷塑塑粉采用滤芯回收，汇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调胶、涂胶及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收集，通过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20m高排放筒 DA002	已落实

	<p>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一般控制区”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要求。</p>	<p>排放。</p> <p>未被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 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2.48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7.70×10⁻³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3.2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0.018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25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 VOCs 小时浓度最高为 1.58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p>	
<p>2</p>	<p>2、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完善本项目给排水管网。玻璃打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阳谷县城东瀚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厂区外排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阳谷县城东瀚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阳谷县城东瀚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p> <p>验收监测期间，废水 pH 为 7.0-7.1，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8mg/L，化学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4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12.2mg/L，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0.891mg/L，总磷最高排放浓度为 0.04mg/L，总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1.94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阳谷县城东瀚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p>	<p>已落实</p>
<p>3</p>	<p>3、产噪设备采取合理布置、车间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p>	<p>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行吊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并将设备布置在封闭车间内等综合控制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p> <p>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44.6-57.6dB（A）之间，监测点位夜间噪声在 42.4-49.3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p>	<p>已落实</p>

<p>4</p>	<p>4、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除尘器收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非铅金属下脚料、木材下脚料、废滤袋收集后外售，废滤袋、铅板下脚料、玻璃沉渣、废铅橡胶皮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及修改单要求。生产中若发现报告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处理处置。</p>	<p>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非铅金属下脚料、铅板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滤芯、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p> <p>本项目除尘器收尘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非铅金属下脚料、木材下脚料、废滤袋收集后外售；废滤芯、铅板下脚料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已落实</p>
<p>5</p>	<p>5、项目颗粒物、VOCs 的年排放量不得超过 0.0046t、0.0927t。</p>	<p>根据《山东医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净化防护工程项目（迁移）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本项目颗粒物、VOCs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0046t/a、0.0927t/a。根据本次项目监测结果，以及年运行时间，折算为满负荷运行状态下，本项目颗粒物、VOCs 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439、0.0185t/a，不超过总量控制指标。</p>	<p>已落实</p>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 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2.4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7.70\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3.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0.018\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25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 VOCs 小时浓度最高为 $1.5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

8.1.3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 pH 为 7.0-7.1，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8\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42\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12.2\text{mg}/\text{L}$ ，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0.891\text{mg}/\text{L}$ ，总磷最高排放浓度为 $0.04\text{mg}/\text{L}$ ，总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1.94\text{mg}/\text{L}$ ，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阳谷县城东瀚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8.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44.6-57.6dB（A）之间，监测点位夜间噪声在 42.4-49.3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8.1.5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非铅金属下脚料、铅板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滤芯、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除尘器收尘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非铅金属下脚料、木材下脚料、废滤袋收集后外售；废滤芯、铅板下脚料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

装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8.2 建议

（1）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增强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

（3）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在生产过程应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转，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而增加噪声。

附件 1：验收监测委托函

关于委托开展净化防护工程项目（迁移）（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净化防护工程项目（迁移）（一期）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电话：13256616777

联系地址：山东阳谷经济开发区东部工业集中区（建设路以西银河路以南双创产业园 8#厂房）

邮政编码：252300

山东医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附件 2：“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净化防护工程项目(迁移)(一期)				建设地点		山东阳谷经济开发区东部工业集中区 (建设路以西银河路以南双创产业园 8#厂房)								
	建设单位		山东医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邮编		252300	联系电话		13256616777					
	行业类别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 C3059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 C3259 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C2915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4 年 1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气密门 3000 套、防辐射门 4000 套、铅板 1000t、防护服 1000 套、玻璃块 500 块、净化板材 29000m ²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气密门 1000 套、防辐射门 1000 套、铅板 500t、净化板材 5000m ²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6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阳谷县 行政审批服务局		批准文号		阳行审环字 (2023) 57 号		批准时间		2023.10.17		环评单位		郑州市东方环宇 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元)		1 万	废气治理(元)		5 万	噪声治理(元)		2 万	固废治理(元)		2 万	绿化及生态(元)		--	其它(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	3.2	20	/	/	/	/	/	/	/	/	/	/		
	VOCs		/	2.48	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噪声	昼		/	57.6dB (A)	65dB (A)	/	/	/	/	/	/	/	/	/			
	夜		/	49.3dB (A)	55dB (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阳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阳行审环字（2023）57 号

关于净化防护工程项目（迁移）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医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净化防护工程项目（迁移）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局长办公会研究，批复如下：

一、迁建项目位于山东阳谷经济开发区东部工业集中区，建设路以西、银河路以南，占地 2079m²。购置剪板机、折弯机、数控机床、冲床、延压机、电焊机、氩弧焊、冷压机、激光切割机、雕刻机等设备，以卷钢、钢管、铝型材、塑粉、聚氨酯胶等为原料，通过切割、焊接、剪板、喷塑、固化、涂胶、组装等工序，年产气密门 3000 套；以卷钢、铅板、钢管、铝型材、塑粉等为原料，通过切割、焊接、压延、剪板、喷塑、固化、组装、焊接等工序，年产防辐射门 4000 套；以铅板为原料，通过压延、裁剪等工艺，年产铅板 1000t；以铅橡胶皮等为原料，通过剪裁、缝纫等工序，年产

防护服 1000 套；以玻璃毛坯等为原料，通过磨边等工序，年产玻璃块 500 块；以彩钢板、聚氨酯胶、铅板、岩棉条、硅岩板、聚氨酯板等为原料，通过调胶、涂胶、组装等工序，年产净化板 29000m³/a；以木板等为原料，通过下料、组装等工序，生产木箱用于产品包装。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城乡土地利用规划。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审会形成的专家意见，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焊接、切割、及木板下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喷塑粉采用滤芯回收，汇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调胶、涂胶及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收集，通过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0m 高排放筒排放。

外排废气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一般控制区”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要求。

2、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完善本项目给排水管网。玻璃打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阳谷县城东瀚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厂区外排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及阳谷县城东瀚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产噪设备采取合理布置、车间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除尘器收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非铅金属下脚料、木材下脚料、废滤袋收集后外售，废滤袋、铅板下脚料、玻璃沉渣、废铅橡胶皮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及修改单要求。生产中若发现报告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5、项目颗粒物、VOC_s的年排放量不得超过0.0046t、0.0927t。

6、严格落实运营期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建立包括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污染源监测管理体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永久性监测口和采样平台，并设立标志牌。建立污染源监测台账制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向公众公布监测结果。

三、该项目在取得节能审查手续前，不得开工建设。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照验收规范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做到依证排污。

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阳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10月17日印发

附件 4：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山东医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投产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为进一步加强环保，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山东医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山东医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山东医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办公室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守则

4.1 在排放废气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许排放。

4.2 固体废弃物应按指定地点存放，不准乱堆乱倒。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两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山东医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山东医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弃物，是指公司在生产、检测活动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第二章

管理

第三条 危险废弃物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等环节工作。公司各部门将危险废弃物统一暂存至指定暂存场所。

第四条 各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体系。各部门必须安排相关负责人负责部门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服务部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

第五条 各部门必须服从服务部的领导、指导与监督；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本部门领导的领导、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办法的规定处置车间危险废弃物，不得私自处置。对于违规人员，公司将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三章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七条 产生危险废弃物的部门按废弃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他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废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

第八条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

第九条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场所及室内特定区域，要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存放危险废弃物的场所应张贴危险废弃物标志、危险废弃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弃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弃物储存库房管理规定等。

第十条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弃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

第十一条产生放射性废弃物和感染性废弃物应将废弃物收集密封，明显标示其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和数量，并予以屏蔽和隔离。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根据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第四章

危险废弃物的转运与处理

第十三条 危险废弃物在转运时必须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车间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办理签字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本制度由服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医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山东医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 一、 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做到生产建设和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 二、 公司总经理是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领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 三、 公司设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 四、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公司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并在组长的领导下，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与保护工作。
- 五、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工作必须遵守国家和公司的相关规定。
 - 1、 禁止向环境中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 2、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转移或处置。
 - 3、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转移工具等要有明显的标识。
- 六、 建立健全公司的环境保护网，专人负责各项环境保护的统计工作。

山东医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山东医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1 目的

确保从生产源头到危险废弃物处理末端紧急情况时的应对措施。

2 适应范围

适应于全体员工、运输方、处理方及外来人员。

3 职责

3.1 对公司内意外情况，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向本部门负责人反映情况或直接反映给安环部，由安环部协调相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3.2 对公司外发生的意外情况，由造成意外的相关部门或在安环部配合下采取应急措施。

3.3 对于意外情况，相关部门都要向主管环保的副总经理汇报。

3.4 对于意外情况较为严重时，主管环保的副总应为紧急处理的总协调人，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公司总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

3.5 安环部应将本预案告知承运单位或个人。

3.6 对一般意外情况由安环部协调处理；严重情况必要时由应急组织负责处理。

4 应急组织

成立环境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应急组下成立专业应急队。

成员如下：

组长：公司总经理

第一副组长：主管环保副总经理

副组长：安环部负责人，当日值班领导

组员：厂区内各部门负责人及安环部技术人员

专业应急队：厂区内各部门专职环保员、安全员。

5 应急工作程序

5.1 紧急情况

5.1.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1.2 在厂外乱投放

5.1.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1.4 接收危险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 应急措施

5.2.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2.1.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危险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报告公司安环部。

5.2.1.2 对乱堆乱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规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

5.2.1.3 事后由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公司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 危险废弃物在厂外乱投放

5.2.2.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固体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须报知安环部。

5.2.2.2 对乱投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指定的场所。

5.2.2.3 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4 对可能造成污染的，由公司向周围居民发出告知书，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5 对已经造成污染事故的，由安环部对举报反映情况进行笔录，包括举报人的姓名、住址、联系电话、反映的情况，并上报主管副总。对正在发生的污染首先要安排相关部门清理回收污染物，再查明原因进行整改。

5.2.2.6 安环部调查事故的情况，调查完成三日内完成调查报告，包括污染情况描述、与本公司的关联度、处理建议等。调查报告先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审查后上报公司总经理。

5.2.2.7 重大污染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8 在上级环保部门及主管环保的副总的指导下，对事故原因进行整改，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2.9 对事故因素能消除的应该消除，由安环部协调危险废弃物处理单位联合处理。

5.2.2.10 对污染事故需要做出赔偿的，由安环部同相关方协商处理。处理协议经主管环保副总审查后上报总经理。

5.2.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2.3.1 运输人员发现情况后应及时处理控制抛洒、泄漏，并对抛洒、泄漏的废物进行清理回收。情况严重时立即通知安环部，安环部组织人员应及时赶赴现场，采取针对性措施。

5.2.3.2 安环部及时向分管副总汇报，同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汇报。

5.2.3.3 公司副总对事故原因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 接收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4.1 同接收固体废弃物单位签有协议的，按协议办理。应接收单位要求需要配合的，由安环部配合处理。

5.2.4.2 无协议的，由安环部会同接收单位共同处理。首先要求接收单位清理回收污染物，把污染降到最低限度。

5.2.4.3 事后由安环部、接收单位同受污染的相关方协商处理。安环部写出事故调查报告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再上报总经理。由安环部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4 对严重污染事故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6 法律法规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 15 条：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第 16 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第 21 条：第二十一条 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第 62 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山东医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附件 9：生产负荷证明

山东医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净化防护工程项目（迁移） （一期）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相关国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一期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4.02.26	气密门	3.33 套/天	3.2 套/天	96
	防辐射门	3.33 套/天	3.0 套/天	90
	铅板	1.67 吨/天	1.6 吨/天	96
	净化板材	16.67m ² /d	16.2m ² /d	97
2024.02.27	气密门	3.33 套/天	3.0 套/天	90
	防辐射门	3.33 套/天	3.1 套/天	93
	铅板	1.67 吨/天	1.5 吨/天	90
	净化板材	16.67m ² /d	15.9m ² /d	95

注：气密门设计生产能力=1000 套/300 天≈3.33 套/天；防辐射门设计生产能力=1000 套/300 天≈3.33 套/天；铅板设计生产能力=500 吨/300 天≈1.67 吨/天；净化板材设计生产能力=5000m²/300d≈16.67m²/d。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山东医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